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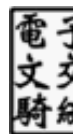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李俐萱
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92

傳真：07-7406590

電子信箱：augerin@kcgc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205734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計畫  
(52911953\_11205734000A0C\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移民署「112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計畫」1份，請惠予宣傳並鼓勵符合計畫條件之新住民及其子女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（以下簡稱移民署）112年11月8日移署移字第112013558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其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，同時鼓勵新住民積極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證照，培養新住民子女特殊優秀才能，增加社會競爭力，特研訂旨揭計畫。有關本計畫重點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受理及獲獎公告期間：

- 1、報名期間：自113年2月22日（星期四）至113年3月22日（星期五）完成系統報名作業，並下載系統載有流



水編號之申請表等資料，連同應檢附文件，於113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前寄至移民署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2、獲獎名單公告：預計113年5月底。

(二)申請對象：新住民及其子女。

(三)核發獎項及金額：

1、核發獎項：包括新住民子女特殊才能獎勵金、總統教育獎勵金、新住民及其子女優秀及清寒獎（助）學金與新住民證照獎勵金。

2、核發金額：視申請獎項核予2,000元至5萬元不等獎助（勵）學金。

三、請推薦及鼓勵符合本計畫條件之新住民及其子女踴躍報名，並依限完成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系統線上報名與寄送申請資料（含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）至移民署（10066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，移民事務組游先生）彙辦，有關係統申請開放期間或如有其他異動，將另行通知。

正本：本市大專院校(和春技術學院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、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社會教育科(以上紙本)

